

鹿港國小 110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 年 08 月 29 日 性平會議訂定

一、 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 目標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防治宣導，落實校園安全之友善環境並透過相關宣導活動，以期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目標。

三、 策略

- (一) 統整校內外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 (二)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制、組織及運作。

- (三) 持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四)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傳及推廣措施。
- (五)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內涵並評鑑其成效。
- (六)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課程，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

四、項目

- (一) 統整校內外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統整現有校內資源，並積極引入校外資源，以辦理並推行校內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項目。
- (二)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制、組織及運作：配合性平相關法規之修訂，更新及完善本校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
- (三) 持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1. 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鼓勵教職員接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專業調查人才培訓。

3. 推派教師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4. 依照本校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辦法提高校內教職員參加培訓之動力。

(四)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傳及推廣措施：

1. 於學校性平專區網頁增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網站之連結，並定期更新校內性別平等教材資源網。
2. 利用多媒體工具，不定期配合進行性別平等政策及標語宣導等方式實施。

(五)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內涵並評鑑其成效：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課程請各年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並辦理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檢核教師每學年期末繳交之性平教育教學紀錄表。

(六)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課程，建立人身安全之環境：
以課程教學、宣導講座方式，增強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建構安全校園環境。

五、資源

(一) 研擬經費：性平教育預算本年度 1,398,000 元整。

(二) 人力需求：各處室依據組計畫內容所需執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說明表

□ 活動 2 小時

辦理方式：辦理研習

講座/活動名稱 兒少保護研習

辦理日期 110.9.29

